

证券代码：835793

证券简称：安可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志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21,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

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2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2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事项。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2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事项。

##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2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事项。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申请贷款并签署贷款协议,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同时，拟由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以公司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2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事项。

####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2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事项。

####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运营发展的情况和董事会运作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2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事项。

#### （八）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运营发展的情况和监事会运作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2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2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财务计划，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2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2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及规范高效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拟报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审计机构报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2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恺瀚、吴丹琪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